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 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都琴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本次解除质 甲62,530,000股,本次继续质押数量62,53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33%,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3.51%,本次质押后郁琴芬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44,3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女士、椰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 股份610,441,4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3%,合并已质押股份461,33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75.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接到股东郁琴芬女士有关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郁琴芬
本次解质股份	62,5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
解風时间	2021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	144,300,000
持股比例	8.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1,7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当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质押情况 6份质押基	記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郁琴芬	香	62,530,000	香	否	2021/4/2	2022/3/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43.33 %	3.51%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阳光集团	226,311,454	12.69%	194,000,000	194,000,000	85.72%	10.88%
陈丽芬	148, 181, 020	8.31%	31,381,020	31,381,020	21.18%	1.76%
郁琴芬	144,300,000	8.09%	101,010,000	144,300,000	100%	8.09%
孙宁玲	91,648,980	5.14%	91,648,980	91,648,980	100%	5.14%
合计	610,441,454	34.23%	461,330,000	461,330,000	75.57%	25.87%

上述股东已质押和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和冻结股份为0。

挖股股东股份质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 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出现平仓风险,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 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质押。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汀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 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 纺彩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制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 销售:光伏申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申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申:售申:光伏设备及配件 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	380	银行贷款总	網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6.92		108.55		74.96	85.28	96.65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 计)	229.57		113.51		81.08	91.40	116.06
	营业的	C.J.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118.67		6.91			16.45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05.01		7.50			5.93

7.截至目前,阳光集团未发行债券 8.阳光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9.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10.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阳光集团签订了土地

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上半年交易金额117.15万元。 阳光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担保,为正常经营需要所开展的相关业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截至2020年9月30日,阳光集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阳光 集团提供担保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江阴金帝 阳光集团	00.000		
	30,000	2020年6月9日	2021年6月8日
阳光股份 阳光集团	10,000	2020年4月7日	2021年3月26日
阳光股份 阳光集团	10,000	2020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2日

阳光集团股权质押主要是用于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向银行的借款做的追加担保、非主担保物 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出现平仓风险,阳光集团及 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句括追加保证金 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提前还数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1年4月26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证券代码:600136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32,239,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股东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71,1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华东 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游建鸣先生拟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藏持公司股份6、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截至目前,游建鸣先生尚未进行股份减持。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游建鸣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32,239,471	5.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119,736股 其他方式取得:16,119,735股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71,144	0.5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35,572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5,5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	一致行动人:	-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藏持对公司的影响 游建鸣先生、金华东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游建鸣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

债券简称: 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孚日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孚日集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 2021年4月26日召开"孚日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

司") 于 2021年4万公 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拜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各自茂昌先生
3、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
4、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川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加为准)
6、会议地点:山东高等于目前与吴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7、会议召开的合法、会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等数共计204、11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元)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3.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 %。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

表决审记: 同意204,11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弃权0张。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邦旷山县的法年愿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颜飞先生、张潔文女士进行了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 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 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公司 公司赵服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修正"学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时投赞成票,并建议转股价不高于4.5元/股。

區正 子口者原本政权政权的信用以来》的12及政众宗,开建以来被对个面了4.5万成。 五、衛查文件 1.《"学日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学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 特批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或"隆基股份")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路基股份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 股份。本次配股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833,419,462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4.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17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 效单晶组件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 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0,000万元用于宁夏乐叶 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投资建设,剩余的1.698.8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7.685.90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年4月23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广发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囤信证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 "宁夏乐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 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 行	9650880214041600429	1,200,000,000
- // III 古小管社() V	的主画中家		

甲方:降基股份

乙方:广发银行

丙方: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丁方:宁夏乐叶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丁方计划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 金,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 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篇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篇账

1. 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对甲方2018年度

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 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 并按照协 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

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 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 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 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8年

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8年度配股公开 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 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用。7. 丙. 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音之日起生效。至

专口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注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 V 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 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添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被性的专用工程的原始即进步里"人有经历工程工程,即即建立是《转换的基本》。完明查前、通过本籍、共和国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 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 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 用,开于当時用中立生主等集页並至《项账》。 上途中央即录体内各样光达可以及04年7月公司改修了上商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一、本次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浙江獨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邻金香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雨花支行、农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 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和《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 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通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根。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編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特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公会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公会议,详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程制任及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公会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第)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 公司股权政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邓 和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域内)实施股权政协试 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 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

励对象名单》") 等相关材料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多进行了公元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6日任公司(2)南郊本公成1001 刻形成1000 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是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 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会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综上 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 规定的条件,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与唐杰 维、唐杰操及通过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唐怡汉、唐

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减少一致行动人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唐杰雄与唐杰邦。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先生与唐杰邦先生的通知,鉴于唐杰雄先生、 唐杰邦先生与唐杰维先生, 唐杰操先生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唐怡汉先生, 唐怡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要到期,根据各位一致行动人的商议,为了保证公司 持续、稳定发展、增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唐杰雄先生与唐杰邦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唐杰维先生逝世,唐杰操先生不参与公司

的经营管理,唐怡汉先生和唐怡灿先生年龄较大等原因,唐杰维先生、唐杰操先生、唐怡汉先生和唐怡

怡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1年4月26日到期。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唐杰维与唐杰邦重新签署

灿先生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订背景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股东唐杰维先生、唐杰邦先生、唐杰维先生、唐杰操先生与通过盛德智间接 以及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各事项上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投 持有公司股份的唐怡汉先生、唐怡灿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协议期限内,作为一致 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在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在行使提案权、表 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以唐 杰雄先生的最终意见为准,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投票一致性。

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经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即2021年4 月26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均完全遵守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 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	称	在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杰胡	1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11.56%
唐杰邦	3	副董事长	30,000,000	11.56%
唐杰维	ŧ	无	30,000,000	11.56%
唐杰抱	ŧ	无	30,000,000	11.56%
唐怡汉(通过盛德	智间接持股)	无	0	0
唐怡灿(通过盛德			0	
	唐杰维持有其3750% 股权			11.56%
	唐杰邦持有37.50%股 权		30,000,000 30,000,000 0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唐怡汉持有1250%股 权	无		
	唐怡灿持有1250%股 权			
	合计		150,000,000	57.78%
	掛次號 康然用 排水號 排水號 排作以《通过論德 排作站《通过論德 排作站《通过論德 排作站《通过論德	游杰维 游杰维 游杰维 游杰维 游杰级 游作级(通过路梯等问程持段) 游作如(通过路梯等问程持段) 游作如(通过路梯等问程持段) 游水 级权 据杰路持有其3750% 股权 游太路将43750% 股权 居太邦持43750% 股权 居太邦持43750% 股权 居太邦持43750% 股权 居太邦持43750% 股权 居太邦持43750% 及及 居太邦持43750% 及及 居太邦持43750% 及及 居太邦持43750% 是及 居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 是成为特别 是成为 是成为 是成为 是成为 是成为 是成为 是成为 是成为 是成为 是成为	游杰维 斯特· 总经理 朗杰邦 副衛年长 总经理 朗杰邦 副衛年	接点線 菓件に必要理 30,000,000 原点等 副簡単长 30,000,000 原点期 无 30,000,000 原点期 无 30,000,000 (開始に、通过論準腎可接特別) 无 00,000,000 (開始に、通过論準腎可接特別) 无 0 (開始に、通过論學可提特別) 无 0 (原表 1 (原表 1 (原本 1 (原表 1 (原表 1 (原本 1

(2) 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唐怡汉、唐怡灿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父,唐杰维、唐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操分别为唐杰维、唐杰邦之胞弟。

(3) 唐杰维先生已逝世, 截至本公告日, 唐杰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继承与过户尚在办理 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在2021年4月26日起到期,经各位一致行动人协商,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 制权的稳定 保險公司持续 稳定发展 唐木维先生与唐木邦先生重新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唐杰维先生, 唐杰操先生, 唐怡汉先生, 唐怡如先生因逝世, 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年龄较大等原因不 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作为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

(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2)向股东大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

(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5)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双方作为公司的董事、除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行使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提案权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需要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审议的事项时,均按照本协议约定,经协商一致共同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进 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以唐杰维的

4.双方作为感德智的股东,一致同意:将在感德智股东会的各项表决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做出 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一致性,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唐杰雄的最终意见为准,作出相同 的意思表示并保持投票一致性。

5、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36个月。 三、本次一致行动人减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唐杰维先生自1998年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杰邦先生自1998年以来担任公司副董事

特此公告。

最终意见为准,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投票一致性。

长,俩人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并主导公司战略决策。截至2020年3月31日,唐杰维先生、唐杰邦先生分别 直接持有公司11.56%的股份,并通过盛德智间接控制公司11.56%的股份,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合 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4.6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 唐杰雄 先生, 唐杰邦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减少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 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唐杰雄先生与唐杰邦先生等人已编制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

商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98.873.823.20元。

● 港客会が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云天化商贸对大连广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融")的放股联款项联颁余额合计为79.664.932.64元,已对本笔放废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7.566.591.4元,账面净额712.098.341.20元,目已取得了相应的房产和其他担保,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审理结果和执行情况暂无法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 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起诉时间;2021年4月22日 诉讼机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广融贸易有限公司、王某、冯某某、穆某某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天化商贸与大连广融自2014年以来因多起采供合作关系,形成了大连广融对 "化商贸应支付来购货款和应返还未供货货款的情形。截至2017年1月末,大连广融欠云天化商贸 6社194667、63924元。

款项合计94,657,639,24元。 大连广融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某承诺继续履行还款义务,王某对大连广融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且王某用其名下一套房产为债务清偿提供抵押担保(第二顺位),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冯某某与云天 化商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冯某某自愿为大连广融对云天化商贸的欠款在2,000万元额度内提供

是市场广体地与46、海采集与40人代的战争的"连接行间",32个80条条件直急37人定"减少40人"代码 强权数在升级2,000万元后的剩余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6月后,大连"融水继续履行还 款承诺。鉴于此,云天任商贸是起水次诉讼。 原告云天任商贸是时清津外号令被告大连广融立即支付欠款本金79,604,932.64元,支付逾期交货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穆某某与云天化商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穆某某自愿为大连广融对云天化商

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产生的费用;到今原告有权对被告王某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 第二顺位优先受偿,到令被告王某对被告大连广施应当承担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到令被告 与某某对被告大步广施心治承担的支付义务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进带责任保证;到令被告 与某某对被告大步广施心治承担的支付义务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进带责任保证;到令被告穆某 对被告大连广施应当承担的支付义务在扣除2,000万元后的剩余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一、VELVELACION LIBROR CONTRACTOR CONTRACTOR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云天化商贸对大连广融的应收账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79,604,932.64元,已对该笔应 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7,506,591.44元,账面净额为12,098,341.20元,且已取得了相应的 房产和其他组保。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审理结果和执行情况暂无法确定,预计不会对 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联府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联府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告编号:2021-02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装铝铂;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

> 负债总额24898.72万元,净资产额39253.46万元,营业收入18971.75万元,净利润732.31万元,资产负 [10年35/21] 。 2.2021年第一季度·资产总额69536.00万元、负债总额29702.7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70.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29298.32万元,净资产额39833.21万元,营业收入5862.34万元,净利润579.75万元,资产

· 与公司关系,正川永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川永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2020年度:资产总额64576.04万元,负债总额25322.5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871.16万元,流动

负债率42.72%。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 定形式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無安内分在ボ: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1年4月22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因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2021年4月25日,公司和工 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正川永成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5,000万元人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主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壹佰柒拾万零玖佰元整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

2021 年4 月27日

-、担保情况概述 -) 木次扫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在工商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E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 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正川永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游建鸣先生的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游建鸣先生投将根

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